合同编号：SQSX-SX-202607

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　　方：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询价方式确定的维修养护项目，具体包括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建设、设施设备及系统平台充值缴费等内容。

1.3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清单》（附件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2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3.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40%作为第一期预付款，即人民币59,4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3.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50%作为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74,250.00元（大写：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且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款项的10%作为第三期款项，即人民币14,8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　名：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78 1500 0000 1402

5、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开发票后，甲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维护提供必要的机房进出权限和提供站点安装场地、电力供应及通信必要条件；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基础资料、辅助现场勘查等；

3. 甲方应及时将本合同下服务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4. 甲方应在能力和条件范围内为乙方驻场及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

全保障环境，乙方应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在系统及产品维护服务工作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负责设备采购或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相关设备采购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维护过程中如产生其他非乙方原因的费用，参照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执行；若清单中无相同项，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价格。在未达成书面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相关额外工作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要求。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维护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维护内容和维护成果，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2.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技术原因直接导致甲方硬件损坏的，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对于因不可抗力、设备自然老化、甲方提供的基础环境（如电力、网络）不稳定、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进行修复。

3. 项目结束提供故障处理登记表、未处理故障汇总表一份。维护到期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一份。

4. 对服务质量，乙方有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5. 若甲方有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性紧急工作安排，乙方现场工程师应予以配合。若临时性工作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或工作量较大，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或工期顺延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后乙方予以配合。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有任何质量瑕疵，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更换。

2. 其他服务依据"实施方案"执行。

3. 乙方新建的自动雨量站及备用信道设备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产品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七、验收

1、项目执行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文件、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通知的，不得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山洪灾害监测数据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7.31

附件 1：宁陕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1	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11	项	1800	19800
2	41 处自动监测站设施维修养护	41	项	1820	74620
3	5 条主要河流水位流量关系核算	1	项	7500	7500
二、雨水情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建设					
1	增加县域内主要河道断面摄像头	3	个	7800	23400
三、设施设备及系统平台充值缴费					
1	自动站雨量监测站通讯卡充值	10	张	178	1780
2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预警短信）	1	项	4750	4750
3	视频会商系统	1	项	8850	8850
4	河道水位监控系统	13	个	600	7800
合计					**148500.00**